

觀法品第廿二

【章節大意】

這〈觀法品〉的觀，與前餘品的觀一如〈觀時品〉、〈觀四諦品〉等，在定義上是不同的。

前餘品的「觀」，宗旨乃在澄清觀念、破邪顯正也。而這品的「觀」，卻是從聞思後，再起修觀也。以修觀故，而能證果。

然而雖意在「修觀」，但在事修上的說明，卻很含糊；最後，還是回歸到「觀念」的再申述爾！

再申述，即溫故爾，而別無創新！

在本品的偈頌中，又不見本論慣用的模式—先立再破，且在架構的處理銜接上又有些雜亂；所以我又懷疑：這未必是龍樹菩薩的原著。

尤其是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這種看似圓融，卻又含糊的說法；更不像龍樹菩薩的風格。還有最後的「諸辟支佛智，從於遠離生。」也嫌不夠精準、明確。有點「草草了事」的感覺！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三 觀法品

丁一 入法之門

戊一 修如實觀

若我是五陰	我即為生滅	若我異五陰	則非五陰相
若無有我者	何得有我所	滅我我所故	名得無我智
得無我智者	是則名實觀	得無我智者	是人為希有

觀法的內容，雖可有千千萬萬；然扼要而言，卻不出「觀五蘊無我」也！

云何「觀五蘊無我」呢？首就「即蘊」觀：若我與五蘊為一體者，則五蘊既免不了生滅變化，我云何能不生滅變化呢？

然一般人所以爲的「我」，卻是真實常住而不能有生滅變化的；故於「即蘊」觀中，乃無所謂的「我」也！

其次，用「離蘊」觀：若離五蘊中，別有我的存在；則五蘊與我全不相干矣！人之所以吃飯、睡覺、爭名、邀利，難道不是都爲了這與五蘊息息相關的我嗎？若五蘊與我全不相干，便不必再吃飯、睡覺，也不必再聽經、聞法了！

還有，若離五蘊中，別有我的存在；則我又是存在那呢？似也說不出個所以然。

因此於「離蘊」中，還是無所謂的「我」也！

於是除「即蘊」、「離蘊」外，還有什麼可謂爲「我」的嗎？也沒有！

小結：「有我」根本是虛妄、無明的，諸法的本質其乃「無我」也！

「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所？」因爲惑以爲「有我」，才有「我所」—與我相關的一切。

今既悟無我，即亦無「我所」矣！

「滅我我所故，名得無我智」：既悟無我，更從悟後啓修—即從內識中漸減卻、消除有關「我與我所」的一切妄想與業習。

待有關「我與我所」的一切妄想與業習，全消盡無餘，即能證得「無我智」。

「得無我智者，是則名實觀；得無我智者，是人為希有。」所謂「實」者，乃不偏執爾！而非另有所執也。

如《圓覺經》云：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。

戊二 得解脫果

內外我我所	盡滅無有故	諸受即為滅	受滅則身滅
業煩惱滅故	名之為解脫	業煩惱非實	入空戲論滅

證得「無我智」者，以內的我，外的我所，皆盡滅無餘故，諸受即為滅。何以故？內外相觸故，才有受也。現既內外皆盡滅無餘了，當諸受即不得起也。

「諸受即為滅」者，即是指「滅受想定」也；以證得「滅受想定」故，此生為「有餘涅槃」，來生則以「不受後有」故，而入「無餘涅槃」。

以「不受後有」故，稱之為「身滅」。在證得「有餘涅槃」時，即以一切「煩惱的業」皆滅故，而能稱為解脫。

其實，「業」的範圍很廣，既可是惡業、善業、不動業、有漏業，也可是福業、慧業、無漏業也。

故以上唯指「有漏的煩惱業」滅爾，非指福業、慧業、無漏業皆滅也。

「業煩惱非實，入空戲論滅」：這是再補充說明：云何能斷業煩惱？以業煩惱本性空故，而能斷之也。

云何斷之呢？入得空理，即得內銷一切戲論，故能斷之也。如前云：「內外我我所，盡滅無有故；諸受即為滅，受滅則業煩惱滅也。」

丁二 入法之相

戊一 真實不思議

諸佛或說我	或說於無我	諸法實相中	無我無非我
諸法實相者	心行言語斷	無生亦無滅	寂滅如涅槃

諸佛在說法時，有時竟說「我曾如何，我應如何？」似還有個我？有時，又直截了當，明示「諸法無我」的空義。

其實，說「我曾如何，我應如何？」乃是用「勝義中的世俗」而隨順「世間的假名」爾！非真執仍「有我」哩！

同理，雖直截了當，明示「諸法無我」的空義；卻未否定有隨緣示現的生命

存在。否則，云何能聞法·修行和證果呢？

因此，就中道而言，當不落「有、無」才是！

但不落「有、無」的中道義，非只聞、思，即能究竟明了；唯藉修行，才能體證。唯當體證，才能究竟明了。

至於體證者，乃當下即是，而非「語言、思議」之所能及也。故曰「心行言語斷」。

至於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」者，則唯「畫蛇添足」爾！何以故？已「心行言語斷」了，還聒噪什麼呢？

戊二 方便假名說

己一 趣入有多門

一切實非實 亦實亦非實 非實非非實 是名諸佛法

既真實是不可思議的，佛又如何能引導眾生入法、修行，以至於能證得呢？當唯有靠「方便假名說」了。所說法，可歸納為三種類型：

「一切實非實」：一切實者，乃眾生誤以為真實的。眾生誤以何為真實呢？

一·誤以為一切塵相，是真實存有的。二·誤以為我者，是真實不變的。三·誤以為生命的本質，乃常樂我淨也。

既透過緣起空義去觀，則知上述一切，皆不真實也。

「亦實亦非實」：然而在上述的「非實」中，卻仍有「實」者也？以何為實呢？性是實者，譬如無常性、無我性、苦性、空性等，是皆為實也。

「非實非非實」：「非實」，前雖以「性」為實，然而性雖不是相，性也不離相；未有相的存在、變化，云何能襯托出性的超然不動呢？故謂「性」為「非實」者，乃謂「性」不能單獨顯了也。

「非非實」，相雖不是性，相也不離性：為眾緣和合故，相才能示現、

變化！故從因緣法來看，相還法爾如此也。如《法華經》上所說：所謂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共十如也。

註：有人將此頌，解說為：

乃以四門而入佛法：一·一切實；二·一切非實；三·亦實亦非實；四·非實非非實。並說一·一切實者，即藏教也。

然而，在《阿含》中，那曾說過「一切實」呢？真是含血噴人哩！

己二 證入無二途

庚一 約勝義說

自知不隨他 寂滅無戲論 無異無分別 是則名實相

「自知不隨他」：此自知，不是從聞、思，而得的知；而是經實證而得的知。

聞的知，是聖言量。

思的知，是比量。

證的知，是現量。

不隨他，非人云亦云爾！

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」：既已「寂滅無戲論」了，當不能再加解釋；否則又是「畫蛇添足」爾！

庚二 約世俗說

若法從緣生 不即不異因 是故名實相 不斷亦不常

這個偈頌，我看：還不只是「畫蛇添足」爾，根本就是「狗尾續貂」也！

何以故？從聞而思，從思而觀。這已是「觀法」的階段了，卻還拿著入門的「若法從緣生，不即不異因」當令箭，不是太乏味了嗎？

丁三 入法之益

不一亦不異 不常亦不斷 是名諸世尊 教化甘露味
若佛不出世 佛法已滅盡 諸辟支佛智 從於遠離生

同理，「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，是名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。」亦然。初階的理論，與修觀的證量，相提並論，總感覺像「雞鶩同槽」般地不相稱。

「諸辟支佛智，從於遠離生」：只是道從「遠離生」，但究竟遠離了什麼呢？卻未指明，這不是很奇怪嗎？

如果是遠離了苦果，則苦因為何？如何對治？卻全含糊不清！為何如此含糊不清呢？

因為有關「辟支佛」的說法，全是信口雌黃，純瞎說的，何以故？

若謂「辟支佛」是無師自覺者，則歷史上唯有釋迦牟尼佛是真無師自覺者！

若謂「辟支佛」於無師自覺後，卻既不說法，也不度眾生；則他是如何修行的？如何悟道的？當就無人能知道！

既無人能知道，又如何能扯出這麼多葛藤呢？故唯「信口雌黃，純瞎說的」而已！

【附論】：

大乘儘管標示「一切法空」，然於〈觀法品〉中，卻何以還由「觀五蘊無我」而啓修呢？

此乃為：理雖可「廣大包容」，修卻貴「一門深入」也！以貴「一門深入」故，還抉擇以「觀五蘊無我」啓修，為最中肯、最切要也。

至於證呢？是否因此就只能證得「我空」，而不能證得「一切法空」呢？卻非如此爾！

如偈頌云：「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我所？」對於「我所」，我們可有兩種層次的解說：

1.與我相關的一切：如我的身體，我的思想，我的眷屬，我的田園等。言下之意，仍有很多是與我不相關的。故「我與非我」，仍存界限。且非我的範圍，乃比「我所」大很多耶！

2.我者，為能知能覺；我所者，為所知所覺—即我所知覺的一切。類似「意根」與「法塵」的關係。

於是乎，「我所」者，即指一切法塵也。故「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我所？」意思即「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法耶？」

最後「滅我我所故，名得無我智」；亦可改為「滅我我所故，名得法空智」。

總之，卻非以「觀五蘊無我」而啓修，唯能證得「我空」而不能證得「一切法空」也！

大乘崇尚理論，小乘嚴謹事修；到最後，崇尚理論謂一切法空者，卻未必能證得「我空」—因為未證得「我空」，才一再地褒大貶小、自讚毀他！嚴謹事修者，雖不言「一切法空」；卻已證得「一切法空」矣！

到最後，到底是誰較究竟呢？